

D·功能學派 (The Functional Approach)

(一) 主張

功能學派對個案工作作出以下的定義：在助人過程中，透過關係，以及人的生長潛能的發揮與不同階段的運用，而提供心理的幫助。此學派認為人的行為乃受到意志 (willing) 的影響，強調個人內在意志力對外在行為決定的功能，而個人的行為其實是其衝動力、理智、感受和意願平衡作用，其中意志力是主因。

意願是指一股有組織且具支配性內在潛能，因人有「意願」之故，所以可以透過受助關係與過程，而將成長之潛能釋放出來。

(二) 起源

功能派社會工作又稱為賓州學派，源於賓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的倡導，此思想立論於芮克 (Otto Rank) 的「意志論人格觀點」、塔夫特 (Tessie Taft) 的「運用機構功能」及羅賓遜 (Virginia Robinson) 的「社會工作技巧是產生行動及掌控變遷過程的動力」等觀念形成，由史美麗 (Ruth E. Smalley) 發揚光大。

(三) 理論基礎

心理學部分：功能派主要受到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論—「人的決定論」的刺激而產生，佛洛伊德之門生芮克 (Otto Rank) 提出不同看法，認為人是自己的創造者，人類的成長本質和意志的主宰力量，而意志力更是特別受到重視。同時他認為在助人的過程中，可以透過關係、生長潛能的發揮及不同階段的運用，而提供心理的幫助。

人格理論基礎部分：此派之人格理論基礎大體以蘭克、艾瑞克遜、馬斯洛、弗洛姆、荷妮等傾人文主義的心理學家的理論為主。此人文主義心理學者的共同特徵，乃不重視潛意識層次的分析，他們強調人具有積極的、健康的、不斷朝向成功發展的潛力，配合中國人文之說法，此派其人性觀或人格發展理論較偏向孟子的性善論。

(四) 特性

1. 了解人的本質

- (1) 強調人的一切乃由自己決定，他可透過關係的運用而不斷創造自己。
- (2) 改變的重心不在社會工作者，而是案主本身。
- (3) 工作可以在工作關係中運用工作者的方法，已達成案主自我成長和選擇的能力。
- (4) 工作者強調其所用的方法是協助法，並非治療法。

2. 了解個案工作的目的

認為個案工作，並非對個人或家庭作心理社會治療的一種方法，而是在可利用的機構服務助人過程中，利用心理瞭解和工作技術所提供的一種特定服務方法。

3. 講求個案工作是一種過程的概念

認為個案工作是一種協助助人的過程，透過個案工作，機構才能提供服務。其中助人者與受助者須相互合作，才能找到適當的方法，以開始維持及結束雙方的關係。

(五) 目標、價值

1. 目標

發揮個人、團體和社區的人力，以達個人滿足和社會利益的境地；同時發揮力量以發揮社會政策、社會機構和健全的社會，以使社會上所有的人，都能達成自我實現的機會。

2. 價值

- (1) 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。
- (2) 認為每個人都應有機會，以發展自己的能力，作一個滿足並對社會有貢獻的人。

- (3) 認為社會是一個整體，可透過政策與機構，培養和支持上述自我實現的機會。

(六) Ruth Smalley 實施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施之五大原則

1. 提供服務時要求案主參與，了解並診斷案主之問題，視實際情況的改變而不斷予以修正。
2. 工作者必須擅用服務過程中的不同階段(beginnings、middles、endings)使案主潛能可充分發揮。
3. 善用各種資源，兼顧機構功能與專業角色。
4. 注重社會工作服務過程中，案主與工作者間的關係，並且意識到其有關的結構、功能、過程以及型式。
5. 社會工作的協助過程，專業關係協助案主選擇、自決，引導案主重新建立自我。

(七) 實施階段

功能派強調必須依照過程之不同而作妥善運用、重視案主自決以及重視服務機構之架構與權威。

1. 開始階段

- (1) 建立關係、同理案主情緒感覺、了解可能的反應、解除其焦慮。
- (2) 分析問題、討論問題、建立解決問題的主要工作。
- (3) 客觀。
- (4) 與案主找出共同目標，並著手去做。

2. 中間階段（維持階段）

案主與社工共同商討執行之步驟與策略，實際執行，社工一面給予支持一面給予技術上之協助。

3. 結束階段

- (1) 社工幫助案主瞭解目標已達成，使案主有準備並對所有過程作一回顧。
- (2) 社工依據機構的經驗與手續，擬定期限，配合實際情形而結案。

(八) 用途

可使用在大部分之狀況，已被使用於個人、家庭、團體與社區。

高點

E·心理暨社會學派 (Psychosocial Approach)

(一) 主張

此學派認為個體受生物因素、內在心理情緒過程、外在社會及生理狀況之交互影響，因此工作者目標在協助案主減低引起人在環境中的不均衡狀態，透過「人在情境中的全貌」形成診斷與評估，找出案主和環境間的最佳互動模式。

此派中心概念是「人在情境中」PIS (person in situation)、PIE (person in the environment)，強調個人的行為同時受到內在的心理和外在的社會因素所影響，包括三個因素：人、環境以及兩者的交互影響。

1. 「人」是指個人內在體系，以人格發展和自我功能為主。
2. 「環境」是指個人生活社會網絡以及物質環境。
3. 「人和環境交互影響的體系」任何部分的改變，將引起其他部分的改變，如此不斷相互影響、模塑，最後到達平衡狀態。

(二) 起源

心理暨社會學派最早源自 1899 Mary Richmond 所提出的「人在情境中」的概念，強調社會關係對個人與問題具有影響力。此派在社會診斷一書出現後，定立影響力。

1930~1940 年代為此學派之全盛時期，此時強調以「精神分析」為主，在 1940 年代後轉變為「心理與社會治療」為主。由於強調「診斷程序」又稱「診斷學派」，與同時起源的功能派分庭抗禮。

以郝麗絲 (Hollis) 為代表的心理暨社會診斷派思想重點如下：

1. 直接關注個人福祉。
2. 強調個人內在價值。
3. 強調人在情境中。
4. 核心觀點乃在心理動力觀點，心理動力觀點強調人類內在心理及結構會影響外顯行為。

(三) 理論基礎

主要理論為精神分析人格理論，重視自我觀念，使用文化、角色及溝通理論，並運用社會系統論之科學概念，重視案主自我接受、自決及科學化之客觀知識與洞察力。

1. 「接納案主與案主自決」是最重要的原則。
2. 中介 (meso) 取向「人在情境中」為前提。
3. 系統理論的概念引用，特別注重系統與環境的互動與交換資源。
4. 人格與社會功能的關係：人格發展理論、自我理論與防衛機轉、佛洛伊德理論與環境之關係、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的部分。
5. 個體與環境的互動：自我防衛機轉、社會的認知與期望、溝通理論。
6. 壓力理論與個體發展。

(四) 基本假設

※基本觀點：

人之成長與發展受到生物、心理及社會的三方面影響，與此三者交織的影響。

※基本價值：

1. 社工要接納案主	2. 以案主為中心
3. 了解案主行為在科學上之客觀性	4. 承認案主自決的權利
5. 承認案主與他人之相互依賴	
6. 人的行為有自發性，個人有潛能會改變來適應環境	
7. 改變過程中，案主主動越大，交互影響的情形自然越大	

※有關人類行為的基本假設：對人類行為之基本假設必須瞭解個人早年未被滿足之慾望、未被解決的情緒需要與衝突，干擾目前之生活以及當前壓力過大如何造成不良之反應等。

※心理社會學派承襲精神分析與自我心理學和各相關知識的影響，對人的假設為：

1. 重要的感覺和想法存於意識之外。
2. 人格是影響行為的多變動力系統，微小的修正也會改變於思考感覺與行為。
3. 防衛將帶來正負之效果。
4. 個體的症狀是為解決內在衝突而生。
5. 精神官能症起因於個體於關係中經驗的事實，非體質上缺陷。

(五) 實施步驟

心理社會學派認為所有相關的系統皆對一個人的環境有所影響，而人類的適應則立基於個人與環境的互動中，調整個人需求和環境資源中求得最佳互動模式，實務工作者重在了解如何適應與改變。

1. 初期-關係建立、了解案主動機、社會心理調查、收集資料。
2. 診斷-由情境開始，有關個人資料、情境、互動狀況、個別差異、診斷（動態、病因學與臨床診斷）。
3. 處遇
 - (1) 包含案主本身期望、社工本身認可、時機的配合與資源之運用。
 - (2) 社會心理之目標：
 - A. 加強案主之自我能力、B. 加強案主適應技巧、C. 加強案主及情境人格功能。